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1采购项目概况**

常宁新区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

**1.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常宁新区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 | 1.00 | 7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1.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常宁新区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采购内容常宁新区西沣片区、核心区、引镇片区约20平方公里地形图测绘。**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主要功能或目标**该区域1:1000地形图的测绘成果，为区域发展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满足测绘区域规划编制需求和项目建设需要，涵盖区域内所有详细现状建筑物、路网、高程及地下管线等信息。**三、需满足的需求**1.提供地形图测绘成果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dwg格式）及相关原始资料。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 。3.本章2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1.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服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其他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1.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服务要求，投入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1.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1.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1.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

**1.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委托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检验合格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1.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并开具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结清测绘项目全部合同款。

**1.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1.4其他要求**

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光盘一份（光盘需包括系统生成的全部已签章响应文件（PDF格式）、光盘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文件须密封（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项目电子化开标时间一致，线下开启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2层第二会议室**（公告中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 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